

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進修計畫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2年10月2日 第20屆第13次常董會同意備查
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 第24屆第37次常董會同意備查
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第26屆第82次常董會同意備查

第一條 (訂定依據及目的)

為鼓勵本行董事(含獨立董事，以下同)持續充實新知，並達成下列目的，爰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四十條及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四十九條之規定，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證交所」)制定之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」訂定本要點：

- 一、 促使本行董事提升其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。
- 二、 協助本行董事培養其優異特質與決斷能力。
- 三、 引導本行董事加強其經驗交流與切磋互動。
- 四、 推動本行董事積極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。

第二條 (進修措施)

本要點之進修措施如下：

一、 適用對象：

- (一) 本行董事。
- (二) 本要點所稱新任之董事，係指第一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者。
- (三) 本要點所稱續任之董事，係指再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者。
- (四) 前目續任之兩次間，不以時間連續或持續擔任同一家上市上櫃公司為必要。如董事前次所任公司於其任期屆滿或因故解任以後始上市上櫃者，不得列為第一次之認定基準。

二、 進修時數：

- (一) 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至少應進修十二小時，就任次年度起每年至少應進修六小時。
- (二) 續任者任期中每年至少應進修六小時。但當年度於本要點認可之進修課程授課講師，且已符合前目有關新任當年度進修十二小時之規定者，講授課程一次得抵減一小時，總抵減時數以三小時為

限。

- (三) 進修時數採累進計算方式，原則上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如因情況特殊或課程設計須跨年度計算者，應於揭露進修執行情形時一併敘明原因。

三、進修範圍：

- (一) 為達成本要點第一條之目的，宜考量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，確保董事具備董事進修地圖(如附表)核心課程之專業知識，並積極進修董事進修地圖專業課程，以提升其專業知能，協助董事會有效運作。
- (二) 本行董事為外國人者，本行除應確實瞭解其國外進修之實質內容外，另應以英文或其母語每年提供我國主要經濟、證券、上市上櫃及相關產業法規之翻譯版供其參考。

四、進修體系：

本行安排董事進修，應由下列單位舉辦(含主辦、協辦)，符合本條第三款「進修範圍」所列內容之專題講座、研討會、座談會、進修課程：

- (一)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主管機關、證交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。
- (二) 依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」認可之機構。
- (三) 本行或關係企業所舉辦，符合本條第三款「進修範圍」所列內容之研討會、座談會及內部訓練者，惟其可列入計算之時數，以本要點規範每年應進修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。
- (四) 董事參加 OECD 等國際組織或世界主要證券市場邀請之專題講座、研討會、座談會等，其主題符合本條第三款「進修範圍」所列內容者。

第三條 (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)

本行應瞭解所有董事之學經歷及專業背景，衡酌本行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發展方向，以適當安排董事之進修內容。

董事應定期向本行申報進修證明。本行並應定期檢視董事之進修情形。本行應依「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及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之規定，於公開說明書、年報、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網站揭露董事之進修情形資訊，相關作業由秘書處協調辦理。

第四條 (核定層級)

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並提報常務董事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◎附表

《董事進修地圖》

一、核心課程

	課程領域	課程舉例
1	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	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
2	董事會的架構與運作	董事遴選、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的設置及運作等
3	提升董事會績效	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開會流程、開會品質、議題規劃、績效評估等
4	財務、會計	財務報表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、企業併購等
5	永續發展	資訊安全、企業永續、永續報告書、氣候變遷等 ESG 議題

二、專業課程

	課程領域	課程舉例
1	董事會成員和管理團隊之間的關係與合作	經營團隊之選任、人才培養、接班計畫等
2	董事與股東會事務	董事會、股東會議事運作、增進董事會與股東、利害關係人的關係等
3	公司所屬產業之業務、商務	產業趨勢、國際管理等
4	風險管理、內部控制、數位治理	企業風險管理、內控監督與內部稽核品質管理、智財管理
5	其他	各訓練機構就本身專業提升公司治理、永續發展、誠信經營等相關課程